合同编号：2026-362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暖通及净化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8 月 06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暖通及净化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0-ZCZC-G2026-00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独立柜机壁挂机，太阳能系统，空气能系统，蒸汽系统，燃气蒸汽机系统，净化系统等设施，服务内容为提供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维修维保、定期巡检、制定运维台账、应急预案处置等，提供24小时驻场不间断服务。

1.2 服务要求：

运维人员（驻场人员）要求：

（1）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1人，制冷工6人，低压电工7人，特种设备焊工1人，专职资料员1人，共计16人，另提供项目备选服务人员3人，每天夜班人数不得少于2人，根据维保内容合理分工排班，人员满足甲方调度管理。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最低持证需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1	项目团队中须有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A证书、C类安全员证书、
2	制冷工	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或涉氨制冷作业证书（发证部门：应急管理厅）	6	
3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作业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	7	
4	特种设备焊工	压力管道焊工（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核发）	1	
5	资料员	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1	

运行旺季期间需加派人手的情况由乙方自行决定，但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保

养、维护任务；在运维期间，乙方技术人员须24小时保障院区空调暖通、蒸汽、净化区域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乙方技术人员应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并与甲方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障工作。

运维人员年龄须在25岁至55岁之间，运维人员着装统一标准样式工作服，运维人员调换须甲方同意。运维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制度，如遇无法解决难题，须增派更高水平的技术人员现场协助，甲方如发现驻场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员工需购买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在本项目连续服务期限不得低于1年（因甲方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除外），以上人员年度变化超过7人时，视为重大违约一次，甲方在半年度付款时扣除考核款5万元；同类型的重大违约发生三次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3 服务标准：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2）《三甲医院后勤管理要求》

（3）《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4）《医院空气净化管理标准 WS/T 368—2025》

（5）其他相关服务规范，如遇调整按最新调整执行。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8,066,6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三年，高新院区暖通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高新院区净化维保服务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根据考核标准条款，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以最终考核分进行支付。每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36。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0.2 考核

采购人使用部门每月对运行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

分数≥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0.5%月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甲方每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低于 80 分的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依旧未达到 8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具体结算方法如下：

每月实际付款=合同应付款—每月考核扣款

采购人每 12 月份维保款付款须通过年度第三方净化指标检测，检测数量内容由院方委托，如检测不合格，后续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1：运维设备参考清单

附件 2：机组保养换油清单

附件 3：技术要求

附件 4：考核明细

附件 5：备品备件常用配件清单表

附件 6：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7：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8 月28 日